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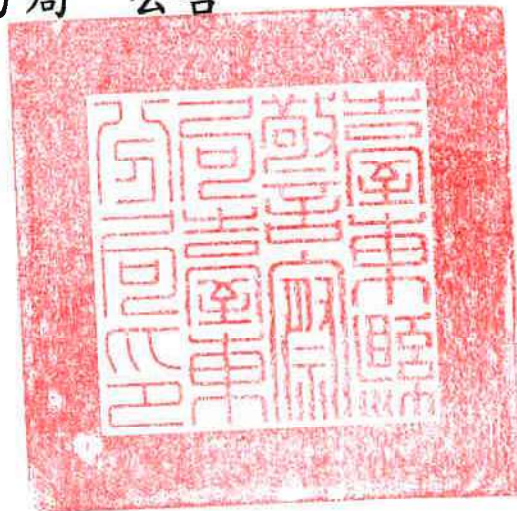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信警交字第1140009106B號
附件：公告清冊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劉○俊等4名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一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郵政送達方式遞送，經郵局以受送達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等由無法投遞退件，茲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留存，請違規人逕向本分局洽領（查詢電話089-347549），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陳宏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長決行